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1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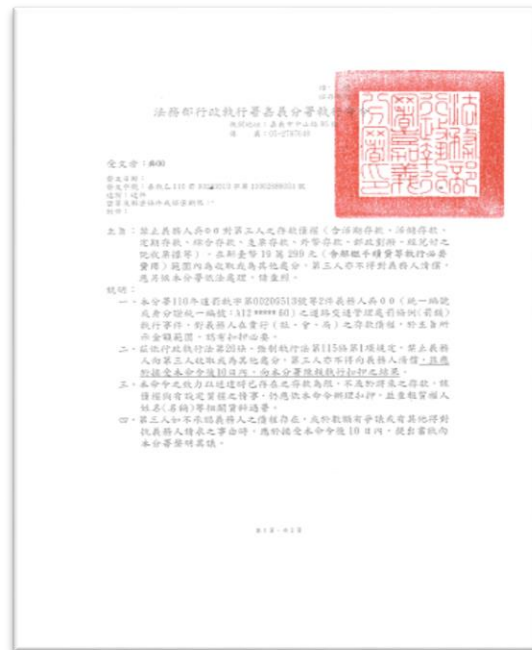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李宏仁05-2711133分機202

嘉義男酒駕無照罰19萬元 緊迫盯人扣款馬上繳清

嘉義市吳姓義務人曾因酒駕吊銷駕照，於109年7月間無照駕駛機車被警查獲，並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定，遭裁罰19萬元。義務人被裁罰後因不繳罰鍰被嘉義區監理所移送強制執行。嘉義分署受理執行後先通知義務人繳納但其不予理會。執行人員同時調查吳男在郵局存款予以查扣，並追查到吳男所在地現場執行，義務人意識到無法脫免繳款義務，日前已主動前往分署繳清所欠19萬元罰鍰。



義務人吳男在106年間酒駕被吊銷駕照，並依法6年不得考照。但在109年7月5日吳男又在嘉義市宣信街與立仁街口被警查獲無照駕駛，並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定，遭裁罰18萬元，且終身不得考領駕照。其被查獲無照駕駛部分也

同時被裁罰 1 萬元，共計被罰 19 萬元。吳男拒繳交通罰單被移送強制執行後，嘉義分署執行人員先通知他自行繳納但逾期不繳，後來執行人員查得其有郵局存款帳戶後即予扣押，同時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通令各地分署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」，尤其因年節將屆要求對於滯欠酒駕罰鍰案件特別強力執行。執行人員隨即調查到吳男住所等處現場執行。雖未遇義務人但是藉由鄰居轉知義務人酒駕情形係全民公敵，執行人員強力執行的決心。倘其仍不出面解決，他日會持續追查義務人所有財產查封抵繳，如其有隱匿財產情形，甚至不排除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。吳男在執行人員緊迫盯人追查執行下，自知無法逃避繳款義務，乃於日前自動前往分署將其欠繳 19 萬元罰鍰悉數繳清。



歲末年節時，酒後違規駕駛事件相對增加，酒駕肇事致人死傷案件引發國人交相撻伐。為遏止交通違規事件持續發

生，確保用路人安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通令各地分署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ETC通行費專案」，尤其要求對於滯欠酒駕罰鍰案件特別強力執行。嘉義分署將持續對於相關案件不繳之義務人，調查所有財產徹底執行，展現貫徹公權力的決心。